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8733號

原　　告　信義之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建榮

原　　告　信義之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建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

　　許雅涵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力麒賦御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90元，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信義之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請求1萬2600元及利息，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萬2661元（計算式如附表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認原告繳納750元，尚應繳納750元；訴之聲明第二項信義之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31萬3400元及利息，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1萬4924元（計算式如附表二示，元以下四捨五入），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認原告繳納3740元，尚應繳納620元。綜上，原告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3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又訴外人陳潤瑾具狀陳報非力麒賦御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原告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管理委員會之備查資料、組織報備證明、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訴訟，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表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萬2600元）	1	利息	6300元	115年7月6日	115年8月25日	(51/365)	5%	44.01元
	2	利息	6300元	115年8月6日	115年8月25日	(20/365)	5%	17.26元
	小計							61.27元
合計								1萬2661元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31萬3400元）	1	利息	15萬6700元	115年7月6日	115年8月25日	(51/365)	5%	1094.75元
	2	利息	15萬6700元	115年8月6日	115年8月25日	(20/365)	5%	429.32元
	小計							1524.07元
合計								31萬4924元